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6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

我局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6 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报送了验收销号报告，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

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需完善。建龙焦化、建龙钢铁、新时代水泥等 3 家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填报不符合国家规定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严格按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内容，完善建龙焦化、建龙钢铁、新时代水泥等 3 家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已严格按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内容，对建龙焦化、建龙钢铁、新时代水泥等 3 家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了更新，现在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五、验收审核情况

经验收审核，达到销号标准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
(共10个工作日)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9—6685350

九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）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6日